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山集团”）的通知，获悉金山集团将其质押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|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| 质押开始日期 | 解除质押日期 | 质权人 |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| 否 | 36,000,000 ^{注1} | 2016.11.2 | 2018.1.23 |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 21.00% |
| 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| 否 | 31,274,280 ^{注2} | 2016.12.9 | 2018.1.30 |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 18.25% |
| 合计 | | 67,274,280 | — | — | — | 39.25% |

注 1：该笔质押的初始质押数为 20,000,000 股，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，故该笔质押数量相应增加至 36,000,000 股。

注 2：该笔质押的初始质押数为 17,374,600 股，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，故该笔质押数量相应增加至 31,274,280 股。

二、股东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金山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171,420,02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.26%；累计质押股份 77,820,02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47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股份解除质押证明；
2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月31日